

北京市大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及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 单位基本情况

（一）本单位职责情况

一、研究编制本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提出总量平衡、发展速度和结构调整的调控目标和政策措施；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提交本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二、负责监测本区经济社会发展形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工作；综合研究并协调本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措施建议；负责跟踪区政府决策涉及的发展规划、计划及建设项目等重大事项的落实情况，协调解决执行中存在的问题。监督综合性产业政策的执行情况，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三、研究提出全区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战略和措施，参与编制土地供应计划，提出经济和社会发展与土地资源平衡的政策建议。参与编制资源开发利用和生态环境建设规划，指导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协调环保产业发展。

四、统筹规划和综合协调产业发展，推进本区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农村城镇化的发展战略和政策措施，指导城乡经济协调发展。参与高技术产业发展及用高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的规划和政策措施，促进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研究提出促进现代服务业、现代制造业、文化创意产业、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政策建议。组织和协调区域经济合作工作。

五、负责本区社会发展与经济发展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协调人口、科学技

术、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参与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的重大问题。

六、加强投资宏观管理，调控本区全社会投资总规模，拟订本区经济和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投资结构和资金平衡方案。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规划及相关政策。按权限审批、备案和上报年度计划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按权限核准和上报外商投资项目。统筹安排本区财政性建设资金。组织拟订并实施区政府投资计划。指导本区工程咨询业发展。负责指导和协调招标投标工作。

七、加强经济体制改革的总体指导和综合协调，统筹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协调推进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本区经济体制改革。研究本区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统筹协调本区经济体制改革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工作。组织提出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指导和协调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研究各类开发区改革与发展的重大问题，并协调相关政策的落实。

八、负责本区价格管理工作。负责监测分析价格运行情况，组织落实国家和北京市的价格调控政策。拟订本区定价权限范围内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并组织实施。

九、加强能源经济运行监测、分析，促进能源综合平衡，协调解决能源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组织、协调、督导节能工作。负责节能综合协调，组织拟订本区节约能源综合规划，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实施节能监察和考核工作。

十、负责组织拟订本区国民经济和装备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和装备动员与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

协调相关重大问题。负责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装备动员有关工作。

十一、研究拟订本区人口发展规划，综合协调人口工作。

十二、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职责中，对涉及安全的有关事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审核把关，对已批准的行政许可事项和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依法行使相应的行政管理职责。

十三、对本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安全工作承担领导责任。

十四、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北京市大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共有办公室、法规科、投资管理科、发展规划科、产业法制科、项目管理科、经济体制改革科、社会发展科、综合价格科、价格监测科（农本调查组）、国民经济综合科、政工科等 12 个科室。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11793.8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12.31 万元，增长 16.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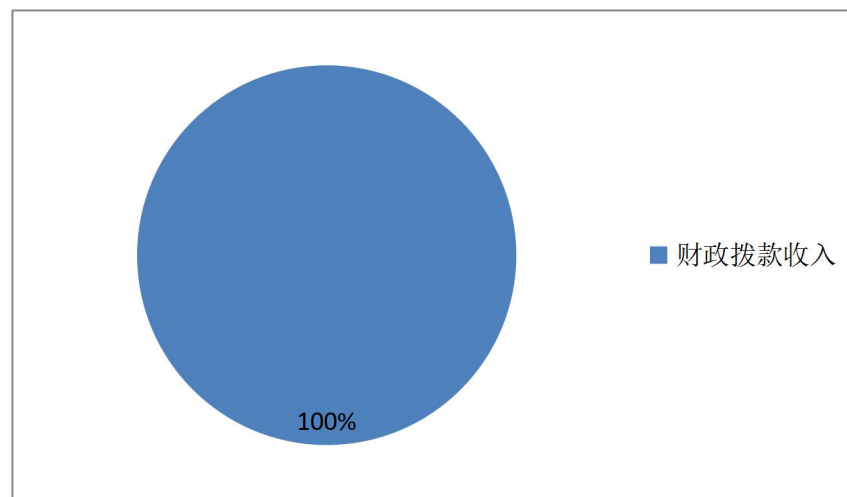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1793.8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12.31 万元，增长 16.98%。

1. 财政拨款收入 11793.87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193.87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6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6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39.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 3.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 4.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 6.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图 1：收入决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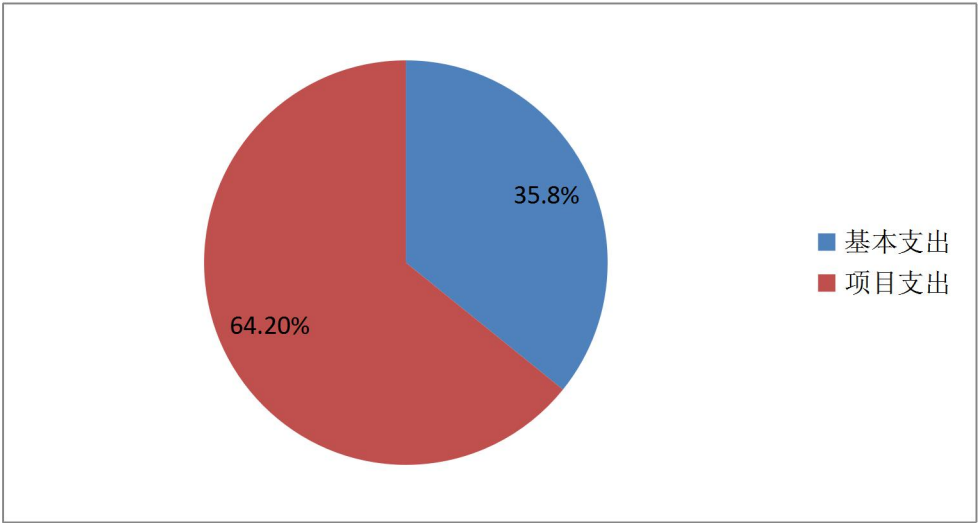


(二) 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1793.8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12.31 万元，增长 16.98%，其中：基本支出 4222.67 万元，

占支出合计的 35.80%；项目支出 7571.2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64.2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 2：支出决算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1793.8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12.31 万元，增长 16.98%。主要原因：因机构改革，区金融办和区粮食局划入我单位，增加了人员和项目收入、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193.8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94.74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55.5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8.38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7.34%；卫生健康支出 329.37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4.58 %；城乡社区支出 2008.67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27.92% 住房保障支出 332.71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4.63%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8793.66万元，2025年度决算7193.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81%。
其中：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8793.66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994.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42%。
主要原因：调整了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48.63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528.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78%。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48.63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528.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77%。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增加，机构改革增加了人员。

3.“卫生健康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51.61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29.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67%。
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51.61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29.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67%。

主要原因：医疗保险基数变动。

4、“城乡社区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008.67 万元， 其中：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008.67 万元。主要原因：调整了项目支出。

5、“住房保障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32.71 万元。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32.71 万元， 。主要原因： 此项支出是发放无房职工的住房补贴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60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城乡社区支出 4600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60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6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下同）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0 万元 0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0 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4222.67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

（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3.75 万元，比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10.27 万元减少 6.52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无此项支出。2025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无（需列示主要出国的会议、培训等事项），2025 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1.27 万元减少 1.27 万元。主要原因：严格落实公务接待的各项规定，全年无此项支出。2025 年度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无（主要接待事项）。公务接待 0 批次，公务接待 0 人次。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5 年度决算数 3.75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9 万元减少 5.2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主要原因：无此项支出，2025 年度购置（更新）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3.75 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严格公务用车规定，比年初预算减少 5.25 万元。2025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5 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 209.31 万元，比上年增加 43.67 万元，增加原因：因机构改革原金融办和原粮食局划入我单位，增加了职能，调整了工作内容。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61.6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59.7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72.3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7.6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71.1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7.31%。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北京市大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共有车辆 7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五、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4. 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及其他费用。
5.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应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开支。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应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

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应其他用于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项目支出。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退休人员）、军队向转役复原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物资保管保养（项），反映粮食和储备部门物资保养、轮换转移、仓库物资许可、作业人员培训等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重要商品储备（款）应急物资储备（项）反映用于救灾物资、防汛抗旱等应急物资

储备的支出。